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交上字第8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鴻佶
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1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

法院解釋，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又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分別於㈠民國110年12月28日15時10分許、㈡110年12月2日19時0分許、㈢110年11月6日17時57分許、㈣110年6月13日17時49分許，駕駛號牌G5Q-338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分別行經㈠臺中市○○區中平九街185巷15號、㈡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000巷路口、㈢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與豐勢路口、㈣臺中市北區崇德路與健行路口，皆因「機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」之違規行為，分別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、第三分局、東勢分局、第二分局員警認定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下稱道交條例)第31條第6項規定，當場對上訴人製開第GU0000000、GU0000000、GU0000000、GU0660975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被上訴人續於110年12月29日以中市裁字第68-GU0000000、68-GU0000000、68-GU0000000、68-GU0660975號裁決書(下合稱原處分)，依道交條例第31條第6項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規定，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，分別裁處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共計4筆罰鍰，合計罰鍰2,000元。上訴人不服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(下稱原審法院)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交字第1號判決(下稱原判決)駁回。上訴人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機車駕駛人之駕駛行為安全與否，並非取決於有無戴安全帽，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雖未戴安全帽，然僅係慢速騎乘，未有任意變換車道、蛇行、飆速等行為，未構成不安全之機車駕駛行為，故上訴人不應受罰等語，並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㈠原判決業已論明本件經審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、太平分局檢附之影像截圖，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、東勢分局檢附之員警職務報告書等事證，認定於上開時、地，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未依規定戴安全帽，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，堪信屬實。因此認定上訴人確有「機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」之違規行為，故原處分依道交條例第31條第6項規定裁處上訴人罰鍰合計2,000元並無違誤等語。可見原判決業已詳論其認定上訴人違規事實所憑證據及論斷依據，並就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詳予指駁，認事用法均無違誤，而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。

㈡上訴人雖以前開情詞請求撤銷原處分，然觀其上訴意旨，無非係重述其於原審業已主張而為原審所不採之理由，而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。上訴人既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及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自不能認為其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業已具體指明。從而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五、末按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同法第237條之8第1項之規定，是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沈　應　南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法　官　楊　蕙　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巧　慧